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公約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故障維護，由本校資訊中心負責。
- 三 凡本校住宿生均可使用宿舍網路，但除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外，並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及定期作系統漏洞修補，未自備個人電腦者可免費使用交誼廳內公用個人電腦。
- 四 學生宿舍網路嚴禁下列事項，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止使用權之處置，若有違反相關法律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一)未依據寢室及床號設定 IP 位址，私自使用 IP 位址，違者得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二)經由散佈電腦病毒或入侵未經授權電腦系統而破壞干擾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硬體違者得停止使用權三個月。
 - (三)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商業性的資料以及寄發廣告信，違者得停止使用權二個月。
 - (四)因電腦中毒、網路卡故障致造成宿網連線品質不良而影響他人操作者，得予以停止其宿網使用權，至改善為止。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